

北京星立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问询函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星立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立方”或“公司”）于2023年7月11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出具的《关于对北京星立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公司一部问询函【2023】第15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就问询的问题组织人员逐项进行了核查核实。现将具体回复说明如下：

1、 关于经营业绩、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你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包括教育测评大数据采集和分析。2021年和2022年，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3,903,130.46元和31,826,852.38元，分别同比减少45.03%和62.07%，实现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484,826.84元和1,048,107.56元，同比减少82.74%和83.84%。公司解释因新冠疫情以及教育“双减”政策双重影响，公司业绩难以开展，另外，报告期内公司对部分业务按照会计准则规定采用了净额法确认收入，导致营业收入减少。此外，你公司本期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均为本期新增客户和供应商，经营范围均为信息技术等，其中第二大客户、第一大供应商等多家客户、供应商实缴资本为0且参保人数为0。

请你公司：



(1) 结合业务构成、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细分市场发展及期后经营情况，说明公司业绩是否存在持续下滑的风险，并说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 列示按照总额法和净额法确认收入的主要业务名称、类型、业务差异、确认依据等，并说明按照本期将部分业务收入确认由总额法调整为净额法原因；

(3) 说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上下游是否稳定，并结合上下游客户选择、客户规模、实际经营情况，说明多家客户和供应商无实缴资本和参保信息的原因，相关客户和供应商是否能够正常经营，交易是否真实，相关款项是否能否及时收回。

(4) 说明上游供应商和下游客户主营业务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原因，并结合公司采购和销售软件技术的主要区别和内容，说明公司在相关环节的主要经营产品、盈利模式等。

【公司回复】

(1) 公司所属行业为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公司主要业务目前仍以教育大数据为基础的智慧教育整体规划、设计、建设和运维，为客户提供包括咨询服务、规划设计、软件研发、硬件配套、系统集成和运维外包在内的教育类产品及整体服务方案。

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公司对比同行业新三板及主板四家教育信息化公司，业绩下滑程度不严重。2022年新冠疫情严重影响，整个行业多数公司普遍收入减少、经营亏损。

	华发教育	郎朗教育	豆神教育	威科姆	星立方
营业收入 (万元)	12,233.88	8,521.15	101,337.11	15,851.36	3,182.69
变动比例	-30.51%	-21.53%	-9.69%	-29.59%	-62.07%
扣非净利润 (万元)	72.25	-291.40	-65,008.17	-2,217.76	102.41
变动比例	-96.87%	-132.72%	12.93%	-223.34%	-83.32%
说明	保持盈利	由盈转亏	持续亏损	由盈转亏	保持盈利

近年来，公司主要依赖的教育信息化细分市场行业政策发生较大变化。

2021年7月24日，“双减”政策颁布，加剧了教培和信息化行业的下滑态势；2022年2月2日，《教育部2022年工作要点》发布，提出实施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强化需求牵引，深化融合、创新赋能、应用驱动，积极发展“互联网+教育”，加快推进教育数字转型和智能升级。

报告期内公司所属的整体市场行业受到疫情影响较大，行业政策仍然处于调整过程当中，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有所下降。公司收入、利润已经两年下滑，但不存在持续下滑风险，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一是，公司规模不大，但公司在细分领域教育大数据建设及应用的业务符合社会发展需求和潮流，得到政策的引导和支持，随着疫情结束，经济生活逐步恢复常态后，公司的业务模式和自主产品仍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竞争优势，本期内公司已经获得北京市中小学办学条件管理系统开发运维项目、北京市朝阳区、丰台区、昌平区等考试网络阅卷项目等。

二是，公司在其他高新技术领域积极新产品开发，未来两年将逐

渐转化为收入和利润。

三是，随着全国经济逐步复苏，公司很多客户经济状况缓解，新项目招标陆续启动，公司近两年新开发的客户也将陆续进入招标环节，机会较多。因此，公司预计将在 2023 年逐步走出低谷，恢复稳健增长态势。

综上所述，公司业绩不存在持续下滑的风险，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总额法确认收入的主要业务有自有知识产权软件产品销售、软件开发及服务、系统集成类项目的硬件销售，上述业务公司作为提供商品和服务的主要负责人，向客户提供公司自有的产品服务或公司从第三方取得商品控制权后有机融合进公司的服务及销售方案后再转让给客户，因此以总额法确认收入。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净额法确认收入的业务有“考试培训运营中心及互联网运营中心信息化集成”，公司作为该项目的总承包方，与该项目上游供应商和下游客户就该项目在报告期内在原合同到期后通过友好协商签订了补充合同，调整了项目运营模式，调整后公司不再投入技术支撑和人员服务，项目整体搭建运营由上游供应商承担，公司对上游提供的商品和服务不再拥有控制权，因此报告期内该项目公司依据会计准则以净额法确认收入。

(3) 报告期内，公司所在的智能教育领域，受到宏观经济环境、行业政策调整和新冠疫情多重不利影响，市场参与方也发生了较大变化。截至目前，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的终端用户依然稳定为各教育主

管单位、学校及老师和学生，公司基于具体业务选择不同的合作方实现向终端的销售，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较上期有所变化，但上下游销售和供应环境基本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坚持采取直销和代销相结合的销售策略应对外部因素带来的经营压力，对内不断优化人员结构，对外强化与伙伴合作，保证公司持续的盈利能力。

智慧教育领域有其自身的行业特点，订单金额小，服务属性强，从业人员需对行业有较深了解。因客户分散，行业内的订单较多存在甲方指定代理商和服务商的情况，也较多存在常年合作伙伴集团化拥有多个公司的情况。通过公司相关人员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了解，公司第一大供应商 2022 年因疫情暂缓了社保的缴纳，并未在工商系统申报。公司第二大客户，属于集团化经营，实际控制人拥有多个项目公司，采取常态化劳务用工模式。同时，根据《公司法》及相关规定，“注册资本”的登记管理为“认缴登记制”，对公司注册资本的实缴已经没有期限承诺限制，也没有认缴最低限制。截至回函日，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公司合法设立、经营正常，交易真实，相关款项不存在违约风险。

(4) 公司部分客户及供应商和公司同属与教育相关的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该行业集约化程度低，各合作对象在垂直领域、市场区域、销售渠道、客户主体和用户目标上存在区别。公司着重于 K12 教育领域，市场以北京为核心，面向全国其它区域，采用直销或代销的销售模式，视一线教师、学生和家長作为产品的最终使用用户，产品和服务从校内教育教学教务相关数据的采集、分析和应用出发。公

司通过采购供应商的教材版权、教学设备、专项技术等多样化的产品和技术有机结合公司自身的优势，销售给客户完整的解决方案实现盈利。

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公司收入确认及客户、供应商所实施的审计程序及获取的证据是否充分、适当。

【会计师回复】

年审会计师已就上述问题进行回复，并出具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北京星立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问询函的有关问题回复》。

2、 关于长期股权投资和子公司

年报披露，你公司本期以 40000 元价格处置子公司西安星立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星立方）2%股权，至此，不再将西安星立方纳入合并范围。你公司在报表附注-对子公司的投资披露，本期对西安星立方投资减少 1,020,000 元，在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中披露，本期对西安星立方追加投资 2,521,086.35 元，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为 131,345.21 元。上述事项导致公司本期长期股权投资总额较期初增加了 2,890,343.64 元，投资收益较上期减少 1,289,608.56 元。

请你公司：

(1) 结合本期对西安星立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变动情况，列示对应会计处理及会计分录，并说明公司在报表附注披露相关数据之间的勾稽关系，是否存在披露错误，并结合处置西安星立方股权支付对

价，具体说明对于长期股权投资总额以及投资收益的影响；

(2) 补充披露处置西安星立方股权交易的具体情况，包括交易背景、原因、对手方、定价等，并结合对子公司投资决策、日常经营管理等，说明处置 2%股权后即丧失控制权的合理性，丧失控制权时点是否准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公司回复】

(1) 报告期内，公司对西安星立方长期股权投资会计分录如下：

公司收到西安星立方 2%股权转让款 4 万元(单体)：

借：银行存款 40,000.00 元

贷：长期股权投资 40,000.00 元

公司对西安星立方 49%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单体)：

借：长期股权投资 1,541,086.35 元

贷：投资收益 1,541,086.35 元

对个别报表中确认的投资收益的归属期间进行调整(合并)：

借：投资收益 3,145,074.19 元

贷：未分配利润 3,145,074.19 元

上期期末，西安星立方未分配利润为 3,145,074.19 元，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合资方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4 万元，完成西安星立方 2%的股权转让后，公司持有西安星立方股权变更为 49%，不再纳入合并报表。根据权益法核算，西安星立方在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金额 2,521,086.35 元，为公司持有西安星立方 49%股权的成本 980,000.00 元与对应未分配利润 1,541,086.35 元的总和。报告期内，西安星立

方实现净利润 268,051.44 元，公司按照持股比例确认当期损益 131,345.21 元。

经公司核查，西安星立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变动情况不存在披露错误。

(2) 公司 2018 年 9 月 21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审议通过，设立控股子公司西安星立方，持股比例 51%，2018 年 10 月完成工商注册，注册及经营地为陕西省西安市。按照双方约定，西安星立方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 1 人由公司提名，西安星立方总理由合资方提名，总经理独立开展工作。

自 2020 年起，受新冠疫情的持续影响，公司派人员从北京前往西安地区参与决策难度加大，风险增高，成本攀升。截至 2021 年上半年西安星立方营业利润为-59.06 万元，净资产为 144.49 万元。2021 年 9 月，为了西安星立方业务的发展和保证公司的利益，经公司管理层与合资方友好协商后，决定公司以 4 万元人民币价格转 2%的股权给合资方，合资方在拥有西安星立方的实际控制权后能够加大业务投入，更好的在当地开展业务。加快改项目整体发展，确保公司投资安全。2022 年初该笔股权转让已经完成。

综上所述，公司处置上述 2%股权后即认定丧失控制权是合理的，丧失控制权的时点准确，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3、 关于研发费用

公司本期发生研发费用 2,674,775.35 元，较去年同期下滑 39.26%，公司解释系委外研发服务支出减少，上期研发费用金额合计

4,403,522.08 元，根据研发明细，本期计入研发费用的服务费、房租费和其他费支出分别为 11,320.75 元、53,889.85 元和 11,184.74 元，去年同期分别为 975,273.62 元、333,962.74 元和 44,379.51 元。

请你公司：

(1) 说明上期委外研发费用的发生金额，结合上期委外研发的主要内容、形成的主要研发成果、用途等，说明上期委外研发费用高于本期的原因，并结合公司研发情况、委外研发和内部研发主要内容区别等，说明公司需要通过外部实施研发而非内部研发的必要性；

(2) 结合租赁房屋位置、租赁期限、用途等，说明将房租费计入研发费用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其他费用支出的主要内容。

【公司回复】

(1) 报告期公司研发费用服务费金额为 11,320.75 元，较上期 975,273.62 元，减少了 963,952.87 元。上期研发服务费对应的委托开发项目分别为“预算管理系统采购项目升级”“干部教师学习研修服务支撑项目”“数据管理中心综合数据管理系统”合计 87.63 万元，上述项目是公司推动教育数字化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公司在教育、教学、教研及教务方面的产品和服务提供信息化支撑，提高教学质量和管理效率，公司已经完成了上述对应技术软件著作权的登记。

公司上期委外研发费用部分属于以前年度销售产品的升级改造，高于本期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市场受到疫情和政策的双重影响，市场需求调整，业务总量下降。公司为了降低运营成本，提高自主研发效率，报告期内减少了委托外部支出。公司通过采取内部研发和委托

外部研发相结合的政策，能够有效利用外部团队的优势，促进公司的创新能力，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同时，因疫情及北京地区人力资源成本不断攀升的影响，通过委托外部研发能够更好的控制研发成本，控制研发周期，规避研发风险，在对公司非核心技术上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2) 报告期内，研发费中的房租费为公司租赁的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信息路的办公场地，该场地租赁期限为一年，用于提供给公司技术研发团队从事研发工作使用。公司为了提高工作效率和精准管理，各部门采用单元化管理制度，技术研发部门办公场地独立使用单独核算。公司将上述房租费计入研发费用具备合理性。研发费用中的其它主要为研发设备的折旧、研发人员培训会议及办公产生的费用。

北京星立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5日



关于对北京星立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问询函的有关问题回复



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CHENGY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聚杰金融大厦 11 楼

邮编：100073

电话：(010) 63357658

关于北京星立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问询函的有关问题回复

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贵部下发的《关于对北京星立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公司一部问询函【2023】第 15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已收悉。针对该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或“我们”）作为北京星立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立方”或“公司”）2022 年度财务报表的会计师，对贵部问询函中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相关问题

关于经营业绩、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你公司（星立方）主要产品和服务包括教育测评大数据采集和分析。2021 年和 2022 年，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3,903,130.46 元和 31,826,852.38 元，分别同比减少 45.03%和 62.07%，实现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84,826.84 元和 1,048,107.56 元，同比减少 82.74%和 83.84%。公司解释因新冠疫情以及教育“双减”政策双重影响，公司业绩难以开展，另外，报告期内公司对部分业务按照会计准则规定采用了净额法确认收入，导致营业收入减少。此外，你公司本期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均为本期新增客户和供应商，经营范围均为信息技术等，其中第二大客户、第一大供应商等多家客户、供应商实缴资本为 0 且参保人数为 0。

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公司收入确认及客户、供应商所实施的审计程序及

获取的证据是否充分、适当。

二、回复

1. 针对以上问题，我们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1) 我们评估和测试了收入确认、计量、记录及披露执行的有效性；

(2) 对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实施分析性程序，包括月度间收入异常波动、毛利率异常变动等并复核收入的合理性；

(3) 我们抽查了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或框架协议，结合有关业务流程和协议约定的验收条件和付款条件等，对主要客户的收入确认执行包括检查发票、回款单等程序，检查收入确认依据的合理性，进一步确认收入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4) 我们对主要客户的收入和应收账款余额执行了函证程序，检查公司收入和应收账款余额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5) 检查报表截止日前后的营业收入会计记录，确定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况；

(6) 对公司的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进行了循环测试，对于销售与收款测试，我们于凭证中抽取了样本，根据样本追查了相关业务的销售凭证，销售发票以及后续的收入确认和收款的凭证，并与账上核对进行确认；

(7) 对于供应商，我们抽查了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合同或框架协议，结合有关业务流程和协议约定，对主要供应商的往来确认执行包括检查发票、付款单等程序，并对主要供应商相关往来余额执行了函证程序。

2. 获取的主要审计证据

(1) 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合同、发票、付款单等；

- (2) 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发票、回款单等；
- (3) 取得往来询证函回函及发函、回函的快递单据；
- (4) 抽取的样本相关的发票，付款回款单据等。

3. 会计师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对公司 2022 年度收入确认及客户、供应商所实施的审计程序及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